

簽 於 流通管理系

日期：112年6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擬提教務會議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五決議及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二、為降低本校學生因志趣不合辦理休退學，本系擬放寬轉系申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業經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修訂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二，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如奉核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教務基金會運用 行政組員 柯怡婷 0601 0940</p> <p>流通管理系 主任 周聰佑 0601 1229</p> <p>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0601 1300</p>	<p>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予本組，以利後續網站更新事宜。</p> <p>教務基金會運用 行政組員 湯瑞芬 0602 0825</p> <p>組長 陳淑鈴 0602 0847</p> <p>教務長 賴秋庚 0602 1220</p>	<p>如擬</p> <p>副校長 邱文志 0602 1409</p>
	<p>秘書 高明裕 0602 1306</p>	<p>組員 蔡沛珊 0602 0853</p>	



流通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流通管理系會議室（管理館三樓 M308）

主席：周聰佑 主任

紀錄：柯怡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請假老師請假單如附)

頁數：共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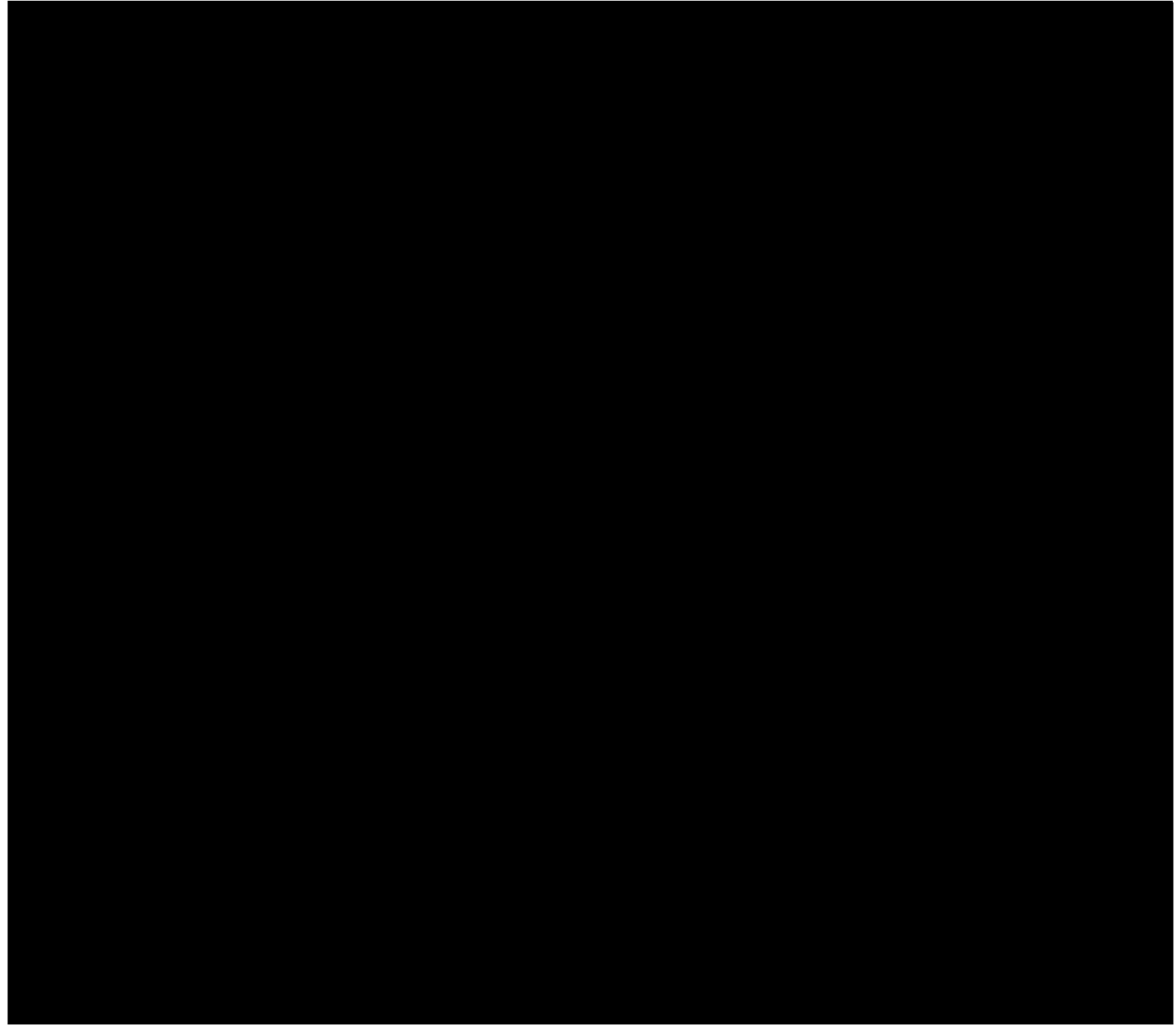
敬請 鈞長核章

112.5.31

壹、工作報告：



流通管理系 周聰佑 主任 112.5.31



案 號：提案二

案 由：為修訂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詳如附件三。
2. 為降低本校學生因志趣不合辦理休退學，擬請各系放寬輔系、雙主修或轉系等相關規定，有關輔系及雙主修部分，本系已配合放寬名額、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合先敘明。
3. 有關轉系部分，本校及參考他校之轉系母法均無成績要求，惟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四，第六條：「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查本系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轉入學期前之所有科目均及格。
 - (四)經面試成績及格。
 - (五)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
4. 為配合本校降低因志趣不合辦理休退學，鼓勵學生依其專業能力及興趣選擇適合的系(學位學程)就讀，擬放寬本系學生轉系辦法相關規定，本案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蒐集本系教師建議，截至 5 月 17 日止教師建議彙整如附件五，提請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六：

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四、 轉學生、學生休學期間、不同學制或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四、轉學生、學生休學期間、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五條修訂。
(接續下頁)		

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五、 <u>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或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推薦甄試學生除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外，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u>	五、推薦甄試學生除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外，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五條修訂。
七、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時程，親自向 <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時程，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用字修訂。
八、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 <u>七八</u> 十分以上。 (三)轉入學期前之所有科目均及格。 (三四)經面試成績及格。 (四五)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	八、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三)轉入學期前之所有科目均及格。 (四)經面試成績及格。 (五)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	配合本校降低因志趣不合辦理休退學，鼓勵學生依其專業能力及興趣選擇適合的系(學位學程)就讀，放寬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十一、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 <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u> 彙整，轉系(學位學程)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 <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u>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名單，除由 <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u> 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十一、申請轉系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彙整，轉系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單，除由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用字修訂。

(接續下頁)

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十二、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入本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十二、轉系以一次為限，轉入本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用字修訂。
十三、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	十三、轉系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	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用字修訂。

5. 綜上，敬請討論，本案通過後擬續提至教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流通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流通管理系會議室（管理館三樓 M308）

主席：周聰佑主任

紀錄：柯怡婷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詹益慶老師		彭國芳老師	胡月芳
陳秀華老師		陳彥廷老師	
林宏澤老師		李逢嘉老師	李逢嘉
賴建榮老師		藍夏萍老師	藍夏萍
邱素伶老師		顏婉竹老師	顏婉竹
陳啓東老師		黃瑞鈴老師	黃瑞鈴
吳世光老師	吳世光	系學會會長	黃子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二、 為使本系及外系學生依其專業能力及興趣，經由轉出或轉入程序，選擇適合的系（學位學程）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之外系學生轉入本系及本系學生轉出至外系（學位學程）。
- 四、 ~~轉學生、學生休學期間、不同學制或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 五、 ~~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或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推薦甄試學生除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外，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 六、 大學部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或轉出，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 七、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時程，親自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逸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八十分以上。
 - ~~（三）轉入學期前之所有科目均及格。~~
 - （~~三四~~）經面試成績及格。
 - （~~四五~~）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
- 九、 轉入學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十、 轉出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本系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如原系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不得申請轉系。
- 十一、 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彙整，轉系(學位學程)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名單，除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十二、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入本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三、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
- 十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